附件

第二十八届兰洽会不建议参会人员情形

根据《第二十八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工作方案》要求，按照“谁邀请、谁负责”的原则，接待单位须对参会人员提前摸排，对有以下情况的，

不建议参加本次会议：

一、会前7天内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10天内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接触史，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或高风险人群。

二、会前7天内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要求其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健康监测，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三、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未完成7天居家健康监测的，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内的。

四、严格排查参加人员的共同居住者是否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五、甘肃健康出行码“红码”“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者。